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8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涉及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琰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之規定，陳劍珞女士、叶勇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全部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公司股東審議通過，且隨附建議重選的通函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李港衛先生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九年有餘。因此，彼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每名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評估李港衛先生是否獲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李港衛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查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李港衛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遴選標準。考慮到李港衛先生在金融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了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的獨立觀點及建議，相信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能夠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李港衛先生亦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展現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素質，並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透過提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了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李港衛先生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李港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李港衛先生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綜上所述，相信李港衛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其在本集團管治中的獨立性。對此，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李港衛先生繼續保持獨立。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李港衛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性格、品格、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李港衛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決議案**」）。由於李港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重選決議案已於會議中處理，會上李港衛先生已就此放棄投票。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50,727,36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涉及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454,735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07,273,677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劍琰女士（「陳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劍琰女士，現年57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陳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她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此外，陳女士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

陳女士自1998年至2004年，於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現名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及銷售；自2004年至2012年，於德豪潤達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全球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自2012年至2018年，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LED照明業務）擔任首席執行官。陳女士畢業於薩斯喀徹溫大學，於1991年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劍琰女士(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劍琰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劍瑢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劍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劍瑢女士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33,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陳劍瑢女士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陳劍瑢女士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劍瑢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叶勇先生(「叶先生」)

職位及經驗

叶勇先生，現年57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叶先生自1991年至1994年，於重慶秦王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從事外貿及管理工作；於1994年，創辦協和照明有限公司，並自1994年至1999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創辦四川雷士照明器材運營有限公司(「**四川雷士**」)並擔任董事長，負責本公司於四川省的銷售及管理工作。叶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勇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7,403,900股股份的權益，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743,300股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叶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勇先生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32,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叶勇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叶勇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叶勇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港衛先生，現年70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身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逾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聰鏈集團公司(一間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及於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及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2年除牌之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2023年7月撤銷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和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港衛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港衛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港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港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港衛先生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54,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李港衛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李港衛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港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將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李港衛先生於其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上文所披露的資歷及學術背景，董事會認為，李港衛先生在金融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了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的獨立觀點及建議，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亦注意到，李港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可能影響李港衛先生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鑑於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因此信賴其獨立性。

李港衛先生積極出席過往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彼亦積極參與本公司過往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過去數年，李港衛先生一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仍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李港衛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李港衛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的時間。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李港衛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維持其目前在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7,273,67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507,273,67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50,727,367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的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被回購以作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被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100	1.020
5月	1.050	0.830
6月	1.040	0.900
7月	0.950	0.800
8月	1.000	0.780
9月	0.950	0.830
10月	1.040	0.850
11月	1.000	0.920
12月	0.970	0.900
2025年		
1月	0.950	0.900
2月	1.000	0.870
3月	0.910	0.8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0	0.61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上述權利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由王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擁有84,545,6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6.6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王頓先生及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2%。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從而會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劍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叶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劍珞女士、叶勇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休會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